

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交通局葉局長昭甫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陳琳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一案：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案由：北區中清路一段(進化北路-太原路)

(二)討論：(略)

(三)各單位意見：

1. 林委員良泰：

- (1)改善方案涉及取消停車格部分，須先與當地民意溝通。
- (2)南下路段快車道寬3.3米及3.4米，建議車道配置微調，縮減為3米，多出0.7米左右空間，可與路邊停車格做緩衝以降低事故率。
- (3)贊成停車格費率調整為累進費率。
- (4)北上車道因車道較寬，導致車速越快，建議車道寬度縮減，剩餘車道部分可規劃做為人行道，施作人行道也可保障行人通行。
- (5)艾委員建議北上車道配置改3.2米，工程單位可再斟酌，也可考慮將慢車道改為混合車道或將慢車道改為機車優先道，機車優先道可與汽車有效分流。
- (6)建議肇事較多的路口，可考量規劃其號誌與前後路口不要連鎖，用路人反應時間拉長，較能降低事故率。
- (7)針對機車優先道，因民眾認知定義混淆，建議交通局及警察局加強宣導。

2. 鍾委員慧諭：

- (1)贊成調整北上側車道標線配置。

- (2)不贊同取消卸貨車格及停車格，因取消車格容易導致違停現象，且不利於加強執法。
- (3)建議近路口端改為混合車道，不建議做機車優先道，以避免同向側撞。
- (4)併排停車佔用車道情事，可能係因慢車道較寬，建議混合車道可調整為3.5米。
- (5)不建議再增加車道數，因用路人容易猶豫而導致肇事發生，建議再削減中間分隔島將左轉專用道拉長，讓左轉車有效分流。

3. 艾委員嘉銘：

- (1)建議南下車道臨忠明路及進化北路路口路段，其右轉槽化部分，在車道指示線上面需調整，建議上游側即可劃設。
- (2)先了解卸貨車格存在的必要性，如果可以取消，贊成取消。
- (3)建議先從南下車道做改善，贊成南下路口處改為雙左轉車道，如此左轉專用時相秒數可酌予縮短，將多出來的秒數分給直行車流，改善回堵狀況。
- (4)北上車道寬建議改為3.2米，如此剩餘之車道寬度可考量改為混合車道。
- (5)建議以標誌或標線提早提醒左轉車駕駛人引導分流，且南下中央分隔島往上游再削減，以拉長左轉車道之儲車空間。

4. 警察局：

- (1)如南下慢車道要改為混合車道及停車格取消，未來工程改善完，違規取締執行會落在警察單位身上，需責任釐清清楚。
- (2)建議內側快車道禁行機車，外側車道調整機車優先道，可兼顧機車路權。

5. 車鑑會：

- (1)依道安規則對機車優先道解釋，汽車如需右轉是可借道，實務上機車用路人觀念認為汽車佔用優先道路權，建議再加強教育宣導。
- (2)建議輔2標誌於路段上游以提醒需右轉車輛提前變換車道。

(3)依事故碰撞案例圖示，因進化北路右轉中清路槽化路段，無號誌做管控，致右轉車流匯入直行車流時，互相無禮讓觀念，容易發生事故，可以考量將北上車道調整為3快車道加1機車優先道。

結論：

- (1)南下路段如無法取消卸貨車格，建議車道寬度微調，外側調整為稍微寬一點的混合車道，並在中游端做標線提醒，合適的車道寬度請工程單位研議。
- (2)請工程單位確認進化北路右轉槽化相關指示線有沒有如實，並請交工科邀集警察局討論北上車流配置方式，可考量調整劃設機車優先道，可如此順向引導從進化北路右轉過來車流。
- (3)請交工科確認中央分隔帶有無需要削減，以拉長左轉專用道儲車空間，因涉及經費考量，可依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，配合建設局後續年度工程來處理。

二、第二案：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案由：台1線經國路與北堤東路口

(二)討論：(略)

(三)各單位意見：

1. 林委員良泰：建議可考量輪放，北向部分經國路一起放，黃燈與全紅時間可拉長，黃燈3秒、全紅2秒，合起來5秒鐘的清道時間避免車流動線衝突。
2. 艾委員嘉銘：
 - (1)建議不要遲閉，左轉秒數減少直行秒數增加。
 - (2)現階段如運作不錯，又無交通潛在問題，無需調整。
3. 鍾委員慧諭：建議北上快車道4米，可挪出1米，並將中央分隔島削減規劃為左轉專用車道。

結論：車道配置左轉專用道及路口號誌調整，請二工處後續依委員意見酌予修正。

陸、確認事項：

(一) 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結論：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7件，解除列管案件3件，繼續列管案件4件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

結論：110年度3-4月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總計6件，提請解除列管案件5件，繼續列管案件1件。

柒、臨時動議一：

(一) 案由：交通政策白皮書

(二) 討論：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1. 鍾委員慧諭：建議交通政策白皮書裡道路斷面設計，在局裡有主責單位去將路口路段規範定出來，希望藉由這次討論提供市府相關單位明確規範，未來可減少溝通。

結論：後續依臺中市道路原則去簡單律定，並與建設局妥善溝通。

臨時動議二：

(一) 案由：崇德轉三民 / 五權右轉量大

(二) 討論：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1. 艾委員嘉銘：

- (1) 該路口右轉需求量大，尖峰時需2至3週期才能順利右轉，建議檢討號誌運作情形。
- (2) 該路口目前右轉只有一個車道，但右轉車流量大，車道配置明顯不足，建議車道配置調整，並滾動式檢討績效。

2. 林委員良泰：

(1) 建議可考慮紅燈右轉。

(2) 如車道配置無法滿足車流，可考慮號誌輪放，增加用路安全。

結論：請交工科會同警察局確認該路口如於12月要開始執行科技執法，應透過宣導讓民眾掌握多一點訊息，可減緩民眾抱怨聲援。

捌、散會(上午11時30分)